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王寅璇

電話：03-3322101#5222

傳真：03-3393767

電子信箱：077149@mail.tycg.gov.tw

330

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232號

受文者：桃園縣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5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府城綜字第10300978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內政部辦理「變更桃園航空貨運園區暨客運園區（大園南港地區）特定區計畫（第一次通盤檢討）（補辦公開展覽）案」公开展覽計畫書、圖及公告各1份，請張貼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103年4月7日內授營都字第10308182722號函及都市計畫法第19條辦理。
- 二、請依內政部前開號函暨都市計畫法第19條規定，將計畫書、圖及公告文張貼公告周告。
- 三、旨案自民國103年5月14日起公告公开展覽30日，並訂於103年5月30日上午10時整假 貴公所3樓大禮堂舉辦說明會，請協助準備會場及茶水。
- 四、另檢附印製公开展覽日期地點、說明會時間地點之傳單100份，請 貴公所統籌發放，並責請村里幹事分發至轄區內每戶民眾知照，說明會傳單如有不足，請自行增印。

正本：桃園縣大園鄉公所

副本：大園鄉籍縣議員、桃園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(以上均不含附件)、桃園縣建築師公會、本府地政局、桃園縣政府工務局(以上均含公告1份)、本府城鄉發展局(都市行政科、綜合規劃科)(以上均含計畫書圖及公告1份)

縣長 吳志揚

桃園縣建築師公會
收文103年5月16日
第 298 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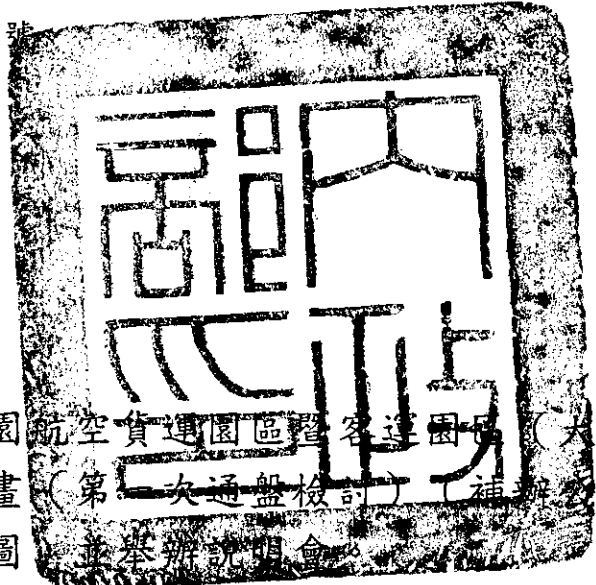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4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都字第1030818272號



主旨：公告公開展覽「變更桃園航空貨運園區暨客運園區（大園南港地區）特定區計畫（第一次通盤檢討）（補辦）案計畫書、圖說並舉辦說明會。

說明：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開展覽日期與地點：自103年5月14日起至103年6月12日止，分別於桃園縣政府、桃園縣大園鄉公所公開展覽30天。
- 二、說明會日期與地點：本案公開展覽說明會訂於103年5月30日（星期五）上午10時整假桃園縣大園鄉公所舉辦。
- 三、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於本計畫案如有意見，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，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，並依式（如附件）向桃園縣政府提出，公開展覽期滿後，由桃園縣政府彙整陳情意見資料報本部，俾供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之參考。

部長陳威仁